**106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領域)」**

**補助案申請徵件公告**

**壹、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新南向計畫，以農業領域為基礎，協助國內大學校院以前瞻、拓展性之規劃，促成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具有學術影響力之教育研究機構發展學術交流合作，以共同培育人才與厚植區域共同體發展為目標，將我國農業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拓展國際鏈結。學術型領域聯盟公開徵求**「農業領域」**之(1)學術領域研究合作、(2)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3)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三案。

1. **本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一、「農業領域」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20萬元。補助項目為(1)人事費、(2)業務費(如物品耗材費)、(3)設備費、(4)國外出差旅費(依據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辦理)，惟不補助行政管理費。

**二、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農業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50萬元，補助期間為3個月以上(含)至1年，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含(1)交通費：含經濟艙來回機票、搭乘長途大眾陸運工具、(2)生活費：依據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3)保險及簽證費、(4)研究相關業務費：如物品耗材。

師生受領補助期間自抵達境外接待機關報到日起，至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止，實際赴外期間日數累計不得逾原核定補助日數，未達標準者，補助金額依(實際赴外日數/核定補助日數)比例折算。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重複支領。

**三、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農業領域」研究合作：**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50萬元，補助期間為3個月以上(含)至1年，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含(1)交通費：含經濟艙來回機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2)報酬：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參、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條件**

**一、申請計畫領域為「農業領域」。**

**二、「農業領域」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申請人應為我國大學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農業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申請人應為我國大學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在校學生(含博士後、博士班學生)。

**四、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後、博士班學生)來臺進行「農業領域」研究合作：**申請人應為我國大學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

**肆、計畫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伍、申請方式**

統一以學校為單位送件，每校每項(次)至多可申請5件，若單一項目申請案件數量為2件以上(含)，應作校內排序，每案彙整為單一PDF檔案，於106年11月15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人應檢具：(1)申請表(附件1)、(2)計畫書(不得逾10頁)、(3)計畫雙邊主持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4)雙邊合作意向書、(5)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6)申請補助學生赴外或來臺者，應附學生之指導教授同意/推薦信(附件2)。

**陸、審查標準**

**一、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計畫申請人的學術能量、合作機構的學術能量、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含預訂發表論文篇數、未來展望及規劃、對雙方國家的實質影響)等。

**二、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農業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研究(/研修/講學)題目的創新性、研究(/研修/講學)計畫的可執行性、研究(/研修/講學)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含預訂發表論文篇數、未來展望及規劃、對雙方國家的實質影響)等。

**三、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農業領域」研究合作：**研究題目的創新性、研究計畫的可執行性、研究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含預訂發表論文篇數、未來展望及規劃、對雙方國家的實質影響)等。

**柒、計畫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

二、獲補助經費之申請人應於研究(/研修/講學)計畫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繕具自評報告提交學術型領域聯盟備查，並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三、計畫執行有結餘款者，應全數(或以教育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之比率計算)繳回。

**捌、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聯繫窗口**

請洽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專任助理陳怡嘉(電話：04-22840206，分機15，電子信箱：yichia.c@dragon.nchu.edu.tw)。